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23)第000044号

目 录	页 码
一、验资报告	1-3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3、验资事项说明	6-7
4、银行询证函	8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23)第 000044 号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公司)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美瑞新材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美瑞新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美瑞新材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美瑞新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15,000.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00,015,000.00 元。根据美瑞新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6 号)核准, 同意美瑞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 美瑞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591,772.00 股, 每股价格 12.64 元, 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999,998.08 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84,705.47 元, 美瑞新材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315,292.61 元, 其中计入股本为 18,591,772.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214,723,520.6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美瑞新材公司前次验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70,00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66,670,000.00 元,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信



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15 号” 验资报告。自该验资报告核验的截止日后，美瑞新材公司根据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高送转方案暨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334,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66,67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金额由 66,670,000.00 元增至 133,340,000.00 元；根据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3,3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668,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66,67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金额由 133,340,000.00 元增至 200,010,000.00 元；根据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1,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00,005,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金额由 200,010,000.00 元增至 300,015,000.00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美瑞新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606,772.00 元，累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318,606,77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美瑞新材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美瑞新材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之签章签字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本	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新增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总额比 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的比例
王仁鸿	18,591,772.00	18,591,772.00					18,591,772.00	100.00%	18,591,772.00	100.00%	
合 计	18,591,772.00	18,591,772.00				18,591,772.00	100.00%	18,591,772.00	100.00%	18,591,772.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490,875.00	40.16%	139,082,647.00	43.65%	120,490,875.00	40.16%	139,082,647.00	43.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524,125.00	59.84%	179,524,125.00	56.35%	179,524,125.00	59.84%	179,524,125.00	56.35%
合计	300,015,000.00	100.00%	318,606,772.00	100.00%	300,015,000.00	100.00%	318,606,772.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山东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美瑞公司），山东美瑞公司由刘存玺、毛雪峰共同出资，于2009年9月4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本公司于2015年8月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70600694422442C。公司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仁鸿。美瑞新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15,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00,015,000.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美瑞新材公司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6号）核准，同意美瑞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美瑞新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91,772.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2.64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591,772.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王仁鸿，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美瑞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91,772.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6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999,998.08元，扣除海通证券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8,490.55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33,891,507.53元，于2023年9月27日划入美瑞新材公司在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8110601012501668591 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费、印花税合计 576,214.92 元(不含增值税)后,美瑞新材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315,292.61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 18,591,77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214,723,520.61 元。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美瑞新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18,606,772.00 元。

四、其他事项

截止本验资报告日止,美瑞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按照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投资者签署的相关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61 88 99 23

0002/6

银行询证函

编号: YZH2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投资者(股东)向贵行本公司指定账户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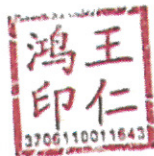
回函请直接寄回: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回函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四马路99号丰汇大厦703室 邮编:264001

电话:18660535706 传真:0535-6633669 联系人:函证中心

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9-27	8110601012501668591	人民币	233,891,507.53	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	/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年 9 月 27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88022971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66062320

(银行盖章)
注册税务专用章
(1)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